

C. 組織文件：註冊證書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特 拉 華 州

第1頁

第一州

本人**JEFFERY W. BULLOCK**，作為特拉華州的州務卿，謹此證明本附件為「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真實及正確的經重列證書副本，於公元2016年10月28日上午11時40分在本辦事處備案。

本人謹此進一步證明上述經重列證書的生效日期為公元2016年10月31日下午12時01分。

本證書的備案文本已轉交予New Castle County的契約登記處。

5972245 8100

SR# 20166402538

閣下可於corp.delaware.gov/authver.shtml線上核實本證書

認證碼：203242886

日期：10-28-16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本公司」)，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可予修訂)(「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42及245條，謹此證明如下：

1. 本公司的名稱為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初於2016年4月1日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註冊證書而成立為Yum! China Holding, Inc.。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修訂證明書，通過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修訂註冊證書。
2. 該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乃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42及245條的規定，經其股東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28條作出書面同意後，獲正式採納。
3. 該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全文修訂及重列原註冊證書(經修訂)。
4. 自2016年10月31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12時01分起，原註冊證書(經修訂)文本經修訂及重列後，全文如下：

第一：本公司的名稱為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本公司的宗旨是從事本公司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可組建的任何合法行動或活動。

第三：本公司有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普通股，100,000,000股股份為優先股，附有下列權力、優先權及權利、條件、限制及約束。

- (a)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且除對其後發行的任何系列優先股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事項的獨家表決權應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倘本公司遭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普通股持有人應在就本公司債務及其他負債款項以及其後發行任何系列的優先股持有人於清算、解散或清盤本公司時可獲優先分派的金額作出付款或撥備後，有權按比例分佔本公司餘下的資產淨額。

- (b) 可不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而各有關係列將包括有關數目的股份及將具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規定發行有關係列而採納的決議案及指定代表證明書中訂明的相對於其他類別或系列優先股(如有)或普通股的有關投票權(全面或有限)或無投票權及有關命名權、優先權及相對、參與、選擇或其他特別權利以及條件、限制或約束，且董事會謹此獲明確授權，在適用法律現時或此後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
- (c) 董事會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本公司的指定代表證明書，設立10,000,000股名為「A系列非優先參與優先股」的系列優先股股份，而A系列非優先參與優先股的投票權、命名權、優先權及相對、參與、選擇或其他特別權利以及條件、限制或約束載於本文件附錄A，並以提述方式被納入本文件。

第四：本公司於特拉華州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New Castle County。本公司的註冊代理名稱為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本公司可於特拉華州內或外設立董事會可能指定或本公司業務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辦事處。

第五：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不論現時或此後獲授權)均無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優先購買權，亦無任何權利累積股東對選舉董事的投票(定義見下文)。本公司股東(「**股東**」)要求或獲准採取的任何行動必須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生效，而不得以書面同意代替召開大會生效。

第六：本公司的存續期限應為永久性。

第七：以下條文旨在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並規管本公司的事務，並明確規定，其目的為促進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並規管本公司的事務，而不是限制法律所賦予的權力：

- (a) 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接受董事會的指示。除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相關權利及作出法律或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或本公司的細則(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細則**」))規定由股東獨自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該等合法行動及事項。

- (b) (i)董事會；或(ii)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秘書可單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各情況下須獲得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同意。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有關地點及時間舉行。於任何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應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預先發出股東提名選舉董事及將予提呈的事宜的通知。
- (c) 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的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或多於15名。於有關限制範圍內，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人數應由董事會不時單獨確定，惟受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舉董事的權利(如有)所規限。於任何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舉根據上文細則第三條的條文所規定或確定的額外董事的任何期間，在該權利開始時以及在該權利持續期間，當時另行授權的董事總人數應自動增加有關指定的董事人數且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應有權選舉根據有關條文規定或確定的額外董事。
- (d) 於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每一類別應盡可能由組成整個董事會的總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組成，三個類別之間的董事分配(包括初始分配)應由董事會釐定。初始第一類董事的任期將於2016年10月31日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初始第二類董事的任期將於2016年10月3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及初始第三類董事的任期將於2016年10月31日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獲選舉替代初始第一類及第二類董事的董事的任期將於2016年10月31日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各類別董事的任期直至該董事的繼任人經正式選出且合資格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若董事人數變動，數目的增減將在各類別分攤，務求盡量維持各類別董事人數相近。
- (e) 自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包含當次會議)起，各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各董事的任期將於董事選舉後的週年大會上屆滿。儘管董事任期屆滿，但董事將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選出且合資格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f) 董事可：(i)於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僅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大多數投票權的贊成票數通過；及(ii)自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包含當次會議)起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大多數投票權的贊成票數通過而被免職，而毋須任何理由。

- (g) 董事會出現的空缺，包括但不限於因董事人數增加或股東未能選舉全部授權的董事人數而產生的空缺，只能由大多數剩餘董事或餘下唯一的在任董事填補。倘董事於其任期內身故、辭職或遭罷免，則其繼任者將在出現空缺的整個董事任期的餘下期間任職，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及符合資格或其身故、辭職或罷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h) 董事會獲明確授權採納、修訂或廢除全部或部分細則，而股東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i) 受限於本證書或細則中的任何明文規定，本公司有權不時按法律現時或以後規定的任何方式修訂、更改或廢除本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
- (j) 按照符合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的條文，董事會可創建一個或多個僅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並任命其成員，委員會委員服務董事會並擁有及行使董事會的有關權力指導董事會全權酌情委派的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工作。
- (k)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無需以書面投票的方式選舉董事。

第八：

- (a) 董事不會因違反董事受信責任造成的金錢損失而對本公司或股東負個人責任，除非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只要該法例仍然生效或以其後修訂者為準)不允許豁免有關責任或限制。
- (b) 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其或其為法人代表的人士是或曾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應本公司的要求擔任或曾擔任另一公司或一間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包括但不限於就員工福利計劃提供服務)，曾經或現在涉及任何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屬於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以下統稱「訴訟」)或成為或遭威脅成為訴訟一方(不論有關訴訟的基準為以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正式身份或以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期間的任何其他身份作出的被指控行動)，均可就其合理產生或遭受的所有開支、負債及虧損(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判決、罰款、和解時已付或將付的金額、消費稅或1974年退休職工收入保障法(可予修訂)產生的罰金)獲本公司彌償及受其保護免受損害，惟以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只要該法例仍然生效或以

其後修訂者為準准許的範圍為限，倘作出修訂，則僅以有關修訂允許本公司提供較修訂前上述法律允許本公司提供的更廣泛彌償保證及保障)為限，且有關彌償保障應繼續適用於不再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人士，並以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受益人；然而，除非本條(c)段作出規定，本公司僅在董事會批准訴訟(或其部分)的情況下，向就任何有關人士提出的訴訟(或其部分)尋求彌償保證的人士提供彌償保證。本第八條賦予的彌償保證權利應為一項合同權利；應包括在最後供述前為有關訴訟抗辯所發生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的權利，然而，惟如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規定，最終釐定董事或高級職員無權根據本第八條或其他規定獲得彌償保證，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其董事或高級職員身份在訴訟最終裁決前產生的費用應僅在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代表向本公司承諾償還所有墊付款項後支付。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採取行動向本公司或另一間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僱員及代理提供範圍及效力與上述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相同的彌償保證。

- (c) 倘本細則(b)段項下的索賠於本公司接獲書面索賠後30日內未由本公司全額支付，索賠人可於此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提出訴訟，要求收回未付索賠款項，且倘全部或部份勝訴，該索賠人亦有權獲支付就進行有關索賠產生的開支。索賠人並不符合令其獲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准許要求本公司向索賠人彌償索賠金額的操守標準，可作為任何行動(就強制執行於任何行動的最終裁決(須向本公司提交規定的承諾(如有需要))前索賠抗辯開支而提起的訴訟除外)的抗辯，但進行抗辯的責任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獨立法律顧問或股東)未能於該等行動開始前作出由於索賠人符合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所載的適用操守標準，有關訴訟彌償屬恰當的決定，或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獨立法律顧問或股東)作出索賠人並不符合有關適用操守標準的任何實際決定，不得作為訴訟的抗辯，亦不得假設索賠人不符合有關適用操守標準。
- (d) 本細則第八條所賦予彌償及支付最終裁決前為訴訟抗辯產生的開支的權利並不排除任何人士可能享有或於此後根據任何法規、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細則、協議、股東或無利益關係董事或其他人士的投票權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

- (e) 本公司可自費投購保險，以保障其本身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免負上任何開支、責任或損失，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有權力彌償該人士的該等開支、責任或損失。
- (f)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八條中任何條文的任何修訂、廢除或修改應僅屬預期(惟有關修訂、廢除或修改允許本公司進一步限制或消除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責任)且不得對本公司修訂、廢除或修改時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就該修訂、廢除或修改前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擁有的任何權利或保障造成不利影響。

第九：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另一訴訟平台，否則(a)代表本公司提出或擬提出的任何衍生行動或訴訟，(b)任何聲稱就或根據違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對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受信職責作出申索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聲稱協助或教唆違反受信職責的申索)，(c)任何聲稱就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或細則(經不時修訂)的任何條文所產生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作出申索的申索行動，(d)任何聲稱有關或涉及本公司的受內部事務原則規管的行動，或(e)任何聲稱「內部公司申索」(定義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115條)的行動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平台，應為位於特拉華州內的州法院(或倘特拉華州內的州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則為特拉華州地方聯邦法院)。

第十：倘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而被視為在任何情況下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有關條文在任何其他情形以及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的餘下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不得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以資證明，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28日正式簽立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人：_____

姓名：伍小翠

職銜：首席法務官兼公司秘書

附錄 A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A系列次級參與優先股 之 指定證書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
第151條)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組建並存續之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證明以下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根據《普通公司法》第151條之規定以書面同意書代替會議之方式採納：

議決按照註冊證書之條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之中國公司分拆委員會(以下簡稱「分拆委員會」)獲授予並歸屬之權力，由分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並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謹此設立本公司一系列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優先股」)，並謹此說明股份之名稱及數目，確定其相對權利、優先權及限制，詳情如下：

A系列次級參與優先股：

第一條。名稱及金額。此系列股份之名稱為「A系列次級參與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構成A系列優先股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增加或減少；惟減少後之A系列優先股股份數目不得少於當時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加上行使未行使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時或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為A系列優先股之任何未轉換證券時為發行而預留之股份數目。

第二條。股息及分派。

(A) 受享有股息之權利先於及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之任何系列優先股(或任何類似股票)之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所規限，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任何其他次級股票持有人)有權在董事會從合法可用於相關目的之資金宣派股息時，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之首天(每個相關日期稱為「季度股息派付日期」)，以現金形式收取獲派付之季度股息，股息派付應自首

次發行A系列優先股股份或零碎股份後之首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起開始，每股享有之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美分)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a)1美元或(b)受下文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自緊接季度股息派付日期前或(就首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而言)自首次發行A系列優先股股份或零碎股份起就普通股宣派之所有現金股息之每股總額之100倍，以及所有非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每股總額(以實物形式派付)之100倍，惟不包括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或拆細發行在外之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以普通股股份支付之股息，或拆細、合併或整合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而非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普通股股份，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緊接上句(b)款所述之事件發生前，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之金額應通過將相關金額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緊隨相關事件發生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應在緊隨宣派普通股股息或分派(不包括以普通股股份派付之股息)後，按照本條(A)段之規定，宣派A系列優先股之股息或分派；惟倘在任何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至隨後下一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期間並無宣派任何普通股股息或分派，則A系列優先股之每股1美元之股息應在該隨後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派付。
- (C) 股息將自發行A系列優先股之日後下一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起開始就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股份應計及累計，除非相關股份之發行日期早於首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之記錄日期，在此情況下，相關股份之股息應自發行相關股份之日起開始累計，除非發行日期是季度股息派付日期，或遲於確定有權收取季度股息之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之記錄日期且早於該季度股息派付日期，則相關股息應自該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起開始應計及累計。應計而未償付之股息概不計息。倘就A系列優先股股份派付之股息金額少於當時就相關股份已累計及應派付之股息總額，則應按比例在當時所有發行在外之相關股份當中按股份分配。董事會可釐定一個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收

取獲宣派之股息或分派之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該記錄日期不得早於獲釐定之股息派付日期前60天。

第三條。表決權。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享有以下表決權：

- (A) 受下文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每股A系列優先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對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之所有事項投100票之權利。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以普通股股份形式派付之股息，或拆細、合併或整合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而非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普通股股份，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之每股票數應通過將相關數目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緊隨相關事件發生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
- (B) 除本指定證書、設立一系列優先股或任何類似股票之任何其他指定證書或法律另行規定外，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以及普通股股份及享有一般表決權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持有人，應就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之所有事項作為一類股東共同表決。
- (C) 除本指定證書所載或法律另行規定外，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並無特別表決權，亦毋須就採取任何公司行動徵得其同意(除非其有權如本條所述與普通股持有人一併表決)。

第四條。若干限制。

- (A) 在拖欠派付第二條規定之A系列優先股之應派付季度股息或其他股息或分派時，此後及直至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股份之所有應計及未派付股息及分派(不論是否宣派)全額派付，本公司不得：
 - (i) 就地位次於A系列優先股之任何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 (ii) 就地位與A系列優先股同等之任何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惟就應派付或拖欠股息之A系列優

先股及所有相關同等地位股票按所有相關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之總額比例派付之股息則除外；

(iii) 贖回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地位次於A系列優先股之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以換取對價，惟本公司可隨時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次級股份，以換取任何地位次於A系列優先股之本公司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解散、清算或清盤時)；或

(iv) 贖回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份或地位與A系列優先股同等之任何股份以換取對價，惟根據按照董事會經考慮相關系列及類別之年度股息率以及其他相對權利及優先權後真誠釐定將導致相關系列或類別獲公平及公正待遇之條款，以書面或公佈形式(由董事會決定)向所有相關股份持有人作出購買要約者則除外。

(B) 除非本公司可根據本第四條(A)段之規定在相關時間以相關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相關股份，否則本公司不得允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換取對價。

第五條。重新收購股份。本公司以任何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份在收購後應立即收回及註銷。所有相關股份在註銷後將成為法定惟未發行之優先股股份，並可重新發行，作為新一系列優先股之一部分，惟須受本指定證書、註冊證書或設立一系列優先股或任何類似股票之任何其他指定證書所述之發行條件及限制或法律另行規定者規限。

第六條。清算、解散或清盤。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後，不得向以下人士作出分派：
(1)地位次於A系列優先股之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之持有人，除非在此之前，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應已收取每股100美元另加相等於派付之日之應計及未派付股息及分派(不論有否宣派)之金額，前提是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受下文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相等於應向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派之每股總額之100倍之每股總額，或(2)地位與A系列優先股同等之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之持有人，惟就A系列優先股及所有相關同等地位股票按所有相關股份持

有人有權於清算、解散或清盤時享有之總額比例作出之分派則除外。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以普通股股份形式派付之股息，或拆細、合併或整合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而非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普通股股份，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緊接上句(1)款所述之事件發生前，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之總額應通過將相關金額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緊隨相關事件發生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

第七條。整合、兼併等。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整合、兼併、合併或其他交易，而在相關交易中普通股股份獲交換或轉變為其他股票或證券、現金及／或任何其他財產，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每股A系列優先股股份應同時以類似方式交換或轉變為相等於已自每股普通股股份轉變或交換之股票、證券、現金及／或任何其他財產(以實物形式派付)(視情況而定)之總額之100倍之每股金額(受下文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以普通股股份形式派付之股息，或拆細、合併或整合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而非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普通股股份，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上句所述關於交換或轉變A系列優先股股份之金額應通過將相關金額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緊隨相關事件發生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

第八條。不贖回。A系列優先股股份不可贖回。

第九條。地位。就派付股息及分派資產而言，A系列優先股之地位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之所有系列優先股。

第十條。修訂。未經至少三分之二之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作為一類股東共同表決投讚成票，概不得以任何會嚴重改變或更改A系列優先股之權力、優先權或特別權利而對其產生不利影響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註冊證書。